

107 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菸害防制宣導海報徵選

壹、計畫緣起：

WHO 指出，在 21 世紀全球菸品將直接威脅約 10 億人口的性命！每年至少有 2 萬人死於菸害，平均每 25 分鐘就有 1 人因菸害而失去生命。吸菸更是致癌的主因之一，菸草中含有超過 7,000 種化學物質和化合物，其中數百種是有毒的，至少有 93 種已知的致癌物，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菸、酒、不健康飲食、缺乏身體活動及肥胖等主要危險因子，佔癌症死因的 30%。

為讓學生遠離菸害，避免二手菸從校外飄進校園，影響師生健康，保護學生不受二手菸危害，營造清新的學習環境，106 年臺南市政府公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環境全面禁菸，學校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人行道等戶外場所納入禁菸場所規範；根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範全面禁菸場所，室內娛樂場所皆屬全面禁菸，針對學生常出入的場域，張貼醒目且具宣導效果的海報，用淺顯易懂的圖文傳達禁菸意旨，保護青少年離開校園後，仍能時時警醒，遠離菸品惑害，並提醒違規者將處 2 千至 1 萬元整罰鍰。

為提升健康認知，本局以「學校周邊無菸環境」及「室內娛樂場所禁菸」為主題，徵選宣導海報，俾利衛生業務推動。

貳、主協辦單位：

指導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臺南市 37 區衛生所、臺南市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

參、計畫目的：

為加強大眾對校園周遭環境禁菸公告的支持及室內娛樂場所禁菸的認知，以公開海報招募公告，廣約各界參加徵稿，徵選繪出淺顯易懂的海報，張貼於各公共場合，以提升民眾的健康知識。

肆、計畫目標：

「學校周邊無菸環境」及「室內娛樂場所禁菸」海報甄選，評選為優等(達 90 分以上)各一名，且分數未滿 80 分者不予錄取，不足額時則從缺。

伍、活動期程：

海報徵選活動於 107 年 04 月 03 日至 107 年 05 月 04 日截止；於 05 月 18 日公布得獎名單

陸、參加對象：

歡迎全國民眾踴躍參加。

柒、參賽說明：

一、報名方式：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kumN7GV0CvNoJisA2>※未完成報名者，將不入評分

二、投稿方式：

(一)電子檔請將設計稿寄送至【電子信箱：hp44@tncghb.gov.tw】或以光碟郵寄至【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2F(國民健康科 黃小姐收)】。

(二)手繪圖稿或已列印輸出之甄選作品請郵寄至【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2F(國民健康科 黃小姐收)】。

※電子檔請以姓名為檔名

三、設計主題：

(一)學校周邊無菸環境：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環境全面禁菸，學校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人行道等戶外場所全面禁菸，違反者，依法處予新台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

(二)室內娛樂場所禁菸：

室內娛樂場所屬全面禁菸場域，除全面禁止吸菸，也禁止供菸給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違者將處以罰鍰。

四、內容規範：

(一) 海報設計請依規定尺寸：A1(59.4 公分×84.1 公分)

(二) 電子檔格式請轉成 PDF 或 jpg 檔、解析度 350dpi~1200dpi 之間(太低將出現馬賽克，太高檔案過大)

(三) 內容請勿過於血腥、暴力，請切合主題勿過於偏離。

(四) 海報設計需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與「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廣告」字樣(小小字標示即可，不需融入主題中)。

五、獎項：

學校周邊無菸環境海報及室內娛樂場所禁菸：設計優等獎皆給予 8,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只。

六、評分方式：

將由本局邀請三名專業美術老師擔任評審，選出最適合的宣導海報。

七、成績公布：

菸害防制宣導海報 05 月 18 日公布得獎名單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之最新消息中。

八、領獎時間：

本局將另函通知領獎時間。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交件作品應尚未於國內外發表過者。如為已公開發表的作品、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者等情形，除立即取消參選資格外，其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或造成他人之權益損害時，參選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該已領取之獎品及獎狀，予以追回，不得異議。
- (二) 得獎者就投稿文件之相關資料，無償且無條件提供主辦/執行單位利用，包括就其著作享有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研究、攝影、宣傳、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其他永久利用之權利，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
- (三)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 (四) 所得獎金將列計個人所得。
- (五) 得獎作品所有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應讓與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並填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六) 本辦法倘有未盡事宜，主辦/執行單位有隨時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

捌、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黃小姐

二、電話：06-6357716#276

三、傳真：06-6320029

四、E-mail：hp44@tncghb.gov.tw